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六及附表七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行為 故意性加權(D) ^註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u>無</u>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u>有</u>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違規行為 故意性加權(D) ^註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u>有</u>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u>無</u>認識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